

关于武冈市人民检察院国有资产处置的 公示

根据《湖南省省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管理办法》（湘财资〔2017〕17号）、《湖南省省以下法院 检察院国有资产省级统一管理实施办法》（湘财资〔2019〕1号）、《湖南省省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操作规程》（湘财资〔2018〕21号）、《湖南省省以下检察院国有资产处置操作规程》（湘检计〔2019〕12号）、《湖南省省以下检察院国有资产处置操作规程（修订版）》有关规定，武冈市人民检察院拟对一批固定资产进行报废处置，固定资产184项，资产原值共计749803.6元，全部已到达报废年限，经鉴定无维修价值，不能满足工作需要。按照规定，现将该批资产处置事项予以公示，公示期5个工作日（2025年3月5日-2025年3月11日）。有关单位和个人对公示事项如有异议，自公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可向邵阳市人民检察院计财部反映。联系人：肖先生，联系电话：18107397208。申报单位检务督察人员姓名：唐婧，电话：1870397495，邮箱：1301899775@qq.com。

